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 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晋祿、李委 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 珍。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陳總幹事靜航、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 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 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 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宣讀第9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案之空間 需求,本市中壢區、八德區、觀音區、桃園區、楊梅區等區公 所,於近日銷毀存放於各該區公所之選舉票及公投票。
- 二、本會與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合作,於 111 年 7 月 5 日 上午辦理「111 年選委會身心障礙者模擬試投票」,會中除模擬 投票程序外,與會人員並就投票所相關協助措施交換意見。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111年7月7日舉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3次選務工作協 調會議」,會中針對年底投票日之防疫計畫,投開票進行程序及

公辨意見發表會等項進行討論,本會係由邱副總幹事及第一組林組長與會。

四、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日前聯合推薦張○先生為 109 年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因不服本會將張員選舉公報上之推薦政黨欄刊登為無,而非刊登該 38 個政黨一事所提之爭訟案,最高行政法院目前尚未判決確定,有關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倘有 2 個以上政黨聯合推薦 1 名候選人之情事,其後續應如何處理,本會業依第 9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請中選會釋疑。

主席裁示: 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於選舉期間(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擬聘任 34 位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相關公文刻正陳核中,預計於 7 月 29 日前將遴聘名冊函報中選會。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臨兼34位監察小組委員感謝狀,已由 本組派員分送至各委員家中親送完成,並傳達中選會及本會衷 心的感謝之意。
- 三、監察院自111年4月25日起,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計有88人申請登記(其中市長部分3人、市議員部分83人、復興區長部分2人),並已有15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收據。
- 四、為順利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於7月11日上午由徐召 集人鴻元率邱副總幹事瑞朝及張組長念華等人,分至桃園地方 檢察署拜訪余檢察長秀端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廖處長 榮旭等人,研商今年底地方選舉應注意及配合事項,期能凝聚 執行共識,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以利後續選務工作能順利進行。
- 五、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期間,係自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請各位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於8月18日選舉公告

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45條之禁止行為,在此期間請嚴守選務中立,遵守相關法律之規定,以免因誤觸法規而受罰,特檢附「宣導選務人員應嚴格遵守選務中立相關規定(即公職選罷法第45條及第110條之相關規定)」,以供參考遵循。

主席裁示: 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桃園市第三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桃園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共計 5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為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選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中選會111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85號函訂定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擬訂「桃園市第三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並依 各區公所及本會所需份數印製分送。

決 議:審議通過,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並依各區公所及 本會所需份數印製分送。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